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9年6月14日在公司会议室召开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聘任公司总裁、副总裁的议案》、《关于聘任王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的议案》、《关于聘任黄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的议案》等事项，现将公司聘任总裁、副总裁等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公告如下：

一、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根据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公司决定聘任总裁一人、副总裁五人、财务总监一人、董事会秘书一人，具体情况如下（排名不分先后）：

- 1、总裁：刘绍柏先生。
- 2、副总裁：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江伟荣先生、王宏强先生。
- 3、财务总监：王长权先生。
- 4、董事会秘书：黄恬先生。

被聘高级管理人员简历详见附件。

二、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期

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任期三年，自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之日起，至第三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三、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任职资格说明

1、公司本次聘任的高级管理人员具备与其行使岗位职权相适应的任职条件，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也未受过中国证监会及其他有关部门的处罚和证券交易所惩戒。

2、黄恬先生已取得上海证券交易所董事会秘书资格证书，其任职资格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在公司董事会审议聘任董事会秘书事宜前，黄恬先生任职资格已获得上海证券交易所审核通过。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对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事项发表了同意的独立意见：

经审查，公司本次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的程序规范、合法，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被聘高级管理人员不存在《公司法》及《公司章程》等规定的不得担任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不存在《证券法》规定的证券市场禁入的情形，同时具备较高的专业理论知识、丰富的实际工作经验，能够胜任所聘任职务的要求。

我们同意公司聘任刘绍柏先生为公司总裁，同意聘任卓勇先生、刘羽先生、邓利先生、江伟荣先生、王宏强先生为公司副总裁，同意聘任王长权先生为公司财务总监，同意聘任黄恬先生为公司董事会秘书。

五、备查文件

1、《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一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深圳市景旺电子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9年6月15日

附件：聘任高级管理人员简历

1、刘绍柏，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2年出生，高级管理人员工商管理硕士，会计师职称。历任深圳锦龙无线电公司财务部长、深圳市南山区工业发展公司副总经理，1993年3月至今，任本公司总裁、董事长。

2、卓勇，男，中国香港居民，1967年出生。历任香港黄林梁郭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师、新世纪集团会计部经理，2000年12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总监，现任公司副总裁、副董事长。

3、刘羽，男，中国香港居民，1986年出生，获授理学硕士学位、高级工商管理硕士学位。2012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采购管理部经理、龙川FPC事业部总经理、FPC产品线副总裁，现任PCB事业群总裁、公司副总裁、董事。

4、邓利，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7年出生，本科学历，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00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业务经理、FPC事业部总经理，现任FPC事业群总裁、公司副总裁、董事。

5、江伟荣，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7年出生。2003年7月至今，历任本公司PCB事业部总经理、营运中心总监，现任公司营运中心总监、副总裁。

6、王宏强，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69年出生，本科学历，UT-Austin高级工商管理硕士。2013年6月至今，历任本公司销售中心总经理、公司副总经理，现任PCB销售管理中心总监、公司副总裁。

7、王长权，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75年出生，本科学历。曾任职于华为技术有限公司账务管理部、任德勤管理咨询（上海）有限公司高级财务顾问，2015年3月至今，历任本公司财务副总监、财务总监，现任公司财务总监。

8、黄恬，男，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1982年出生，本科学历。2008年1月至今，历任本公司供应链高级主管、总经理助理、总裁办公室主任、董事会秘书，现任公司董事会秘书。